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职罚(2026)1号

被处罚人：河北银象职业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56542693Y；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汉族，总经理；地址：1.63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襄都大街[REDACTED]市市场监督管理局[REDACTED]；联系电话：03[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

1、你单位职业卫生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上签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八章第六十条第一项的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日内向我委提交整改报告。

2、你单位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在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简化服务程序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八章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日内向我委提交整改报告。

3、你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八章第五十四条，关于“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执行本章第十条规定”，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八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叁仟玖佰陆拾元肆角(¥3960.4)，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日内向我委提交整改报告。

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没收违法所得叁仟玖佰陆拾元肆角(¥3960.4)的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职罚〔2026〕1 号

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 日内向我委提交整改报告。

以上违法行为由《现场笔录》1 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3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份证复印件、证复印件各 1 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等为证。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市太行支行，账号：0406 0028 0924 9009 960（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